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B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分办法	21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 项目概况：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1
2. 项目名称：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60000 元  
最高限价：2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5000460 1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A 包	1934000	1934000
2	W2025000460 2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B 包	626000	626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孟寨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医院诊疗能力和急诊急救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孟寨镇卫生院；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6 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人：孟兰梦

联系方式：15939510105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王真真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真真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人：孟兰梦 联系方式：1593951010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王真真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3	项目名称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单位自筹，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孟寨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医院诊疗能力和急诊急救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及安装期
9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项目地点	孟寨镇卫生院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	质保期	一年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技术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19.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5.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7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	招标控制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单项招标控制价</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单价(元/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td> <td>1</td> <td>台</td> <td>348000</td> </tr> <tr> <td>2</td> <td>心肺复苏机(电动)</td> <td>1</td> <td>台</td> <td>130000</td> </tr> <tr> <td>3</td> <td>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d> <td>1</td> <td>台</td> <td>14800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626000</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1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348000	2	心肺复苏机(电动)	1	台	130000	3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148000	合计				626000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1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348000																							
2	心肺复苏机(电动)	1	台	130000																							
3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148000																							
合计				626000																							
3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3	付款方式	投标人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如有变																									

		动，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4.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b>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34.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5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b>工业（制造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见附件）</p>
36	投标人特别注意	<p>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投标人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投标人相关信息。</p>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p>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9	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p>
--	---

	<p>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QQ 群：465366072</p>
42	<p>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维修、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等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指“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2.6 货物：指除了所有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5.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包括设备（产品）购置、各种税费、储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和相关知识产权及所需缴纳的任何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5.3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备注：**以上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内容对采购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内容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4 合同主要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会废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以单项修订总价，评标以修订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4.2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投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包括设备（产品）购置、各种税费、储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和相关知识产权及所需缴纳的任何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和没有单独说明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4.5 投标人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5、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 **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8、投标有效期

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四、投标

### 4.1、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远程 CA 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分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本次评标方式采用分散评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务必注意：

以下资料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3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响应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分值组成: 满分 100 分;

技术标: 6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10 分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li><li>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li><li>3. 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li><li>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li>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li>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li>d.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li><li>e.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li></ol></li></ol> <p>注: 同一响应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参与评审的最后投标报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所投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报价 * 10% - 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1% -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1%</p> <p>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分</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共计 60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 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 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共 30 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 进行综合评审: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 10 分;</li><li>2、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 8 分;</li><li>3、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6 分;</li><li>4、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4 分;</li><li>5、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 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2 分。</li></ol> <p>注: 本项若有缺项, 该项得 0 分。</p>

	项目服务小组 (10分)	<p>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p> <p>1、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10分;</p> <p>2、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8分;</p> <p>3、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6分;</p> <p>4、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4分;</p> <p>5、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2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p>
	技术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p> <p>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的得10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基本清晰的得8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6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4分;</p> <p>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p>
2.2.3 综合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10分)	<p>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3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2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1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上门检修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3分):</p> <p>a. 供应商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1.5分;</p> <p>b. 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48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延长的承诺(2分)</p>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得1分,增加2年得2分,最多得2分,承诺质保期不足1年,将拒绝其投标。</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供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供货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不正当手段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心产品）

####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  $\geq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2.  $\geq 9.5$  英寸高灵敏触摸式操作屏，支持手势控制
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6.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7.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8.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9. 一键优化功能
10.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
11. 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12. 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自动包络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13. 主机内置 1 个无针式探头接口
14.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15. 超声系统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16. 实时三同步成像
17. 方向性能量图
18. 线阵探头扩展技术
19. 轨迹球操作
20.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
21. 内置锂电池操作，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

#### 二、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二维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
3. 多普勒测量：自动/手动描迹：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平均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时间，最大速度频谱波的平均血流速度，时间平均速度等

4.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等等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5.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6.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7.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8.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9.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10.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输入/输出信号：
11. 配备 USB3.0 接口，USB2.0 接口
12. 视频输出：HDMI、S-video
13. 支持网络连接、WIFI 连接
14. 支持 DICOM 3.0
1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6.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7.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
18. 电影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19. 支持图像后处理
20. 支持选配内置硬盘 $\geq 80GB$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 扫描：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1-5.8MHz、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8-13.0MHz
3. 扫描速率：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geq 40$  帧/秒
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 \*5.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280dB$
6. 回放重现：图片回放：B 模式 最大： $\geq 80000$  帧，Color：最大： $\geq 28000$  帧
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8. TGC 调节 $\geq 6$  段通过触摸屏实现操作

### 四、频谱多普勒：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多普勒发射频率

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geq 8.0$  m/s
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0$ mm/s (非噪声信号)
4. 偏转角度： $\pm 30$  度
- \*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5mm；

## 五、彩色多普勒

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2. 双实时：B、B+C
- \*3. 扫描角度偏转： $\pm 30$  度（线阵探头）
4. 彩色增益： $\geq 100$ dB 步长 1dB

## 六、基本配置

1.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探头：凸阵探头一把
3. 台车

# 心肺复苏机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院前及院内以及患者转运过程中对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不间断心肺复苏急救

## 二、技术参数：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
2. 按压原理：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改善血流动力学效果，提高心肺复苏成功率
3. 按压深度：在30-60mm范围内
4. 按压深度误差： $\leq \pm 2\text{mm}$
5. 按压频率：在100-120次/分钟范围内
6. 按压频率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
7. 按压释放比：1:1
8. 按压模式包括：至少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等
9. 30:2模式下，2次通气停顿时间 $\leq 3$ 秒
10. 采用PC+ABS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11.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显示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12. 主机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0^\circ$ ：在工作倾斜度范围内，主机工作参数稳定，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2\text{mm}$ ，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13. 电池续航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geq 60$ 分钟。
14.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leq 2$ 小时
15. 外接交流电源，可对低电量电池充电，同时可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外按压
16. 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geq 15$ 分钟
17. 池具有电池电量检查按钮和电池电量指示灯
18. 主机内置通讯端口，可升级心肺复苏机与呼吸机联动功能，通过WIFI或蓝牙连接，心肺复苏机按压30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2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提高抢救效率

19. PCI环境下：采用可透X光材质，可在导管室经皮冠脉贯通术时，在连续胸外按压时，不阻挡手术视野
20. 数据通信功能：可通过蓝牙或WIFI连接，通过APP（手机或平板）实时监测心肺复苏波形和数据，可获取至少含有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CCF值的心肺复苏报告，
21. 通过正弦振动试验：频率循环5Hz-35Hz-5Hz，振幅值0.35mm，各轴向振动循环15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
22. 通过碰撞试验：加速度50m/s<sup>2</sup>，脉冲持续时间11ms，各轴向分别碰撞1000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 $\leq \pm 0.2$ 厘米
23. 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43以上
24. 防电击类型分类：II级
25. 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CF型
26. 主机最低工作温度： $\leq -10^{\circ}\text{C}$ ，满足寒冬野外急救需求
27. 最高工作温度： $\geq 45^{\circ}\text{C}$ ，满足炎夏野外急救需求
28. 最高工作相对湿度： $\geq 98\%$ ，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
29. 工作大气压力：70kPa-110kPa范围以上
30.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 $70^{\circ}\text{C}$ 范围以上
31. 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4\text{kg}$

##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技术参数

###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增益范围：0-40dB；
2. 采样容积：4-20mm可调；
3. 频谱：128/256/512/1024点FFT可选；
4. 频谱显示：≥12种色阶编码可选；
5. 功能模式：软件包：颅内血管检测软件、颅外血管检测软件、单探头同步双深度、四深度、八深度血管检测软件、实时双通道同步双深度血管检测软件、栓子检测软件、监护软件；
6. 测量参数：Vs、Vm、Vd、S/D、RI、PI、HR、T1、T2、SBI、STI、TI、ACC、TAV、HITS；
7. 支持检查流程的自定义设置，根据需要预设检查中的血管和顺序；
8. 0-89° 探头角度补偿功能，支持对不同频率探头分别设置；
9. 专业的栓子检测技术，动态连续监护系统，血栓自动检测，计数，存储，频谱速度分布图，其他生理参数监测分析；
10. 具备动态噪声抑制技术，抑制干扰信号，提高频谱采集质量；
11. 具有直接在频谱图上或报告里进行标注的功能，给临床医生提示异常；
12. 支持频谱参数单向、双向自动计算，支持手动测量并保存多组测量值；
13. 完善的血栓类型分辨和检测，血栓自动检测、计数、存储功能：利用有无时间差区别脑血管微栓子（MES）与误差，减少人工识别血栓的操作强度；
14. 支持双通道监护，实时动态观测两侧血管血流状况，提供诊断依据；

### 二、设备配置要求：

1. 计算机及配件：≥21.5寸医用级一体机、无线蓝牙鼠标键盘；
2. TCD小键盘、脚踏开关；
3. TDD—II X2P(双通双深)经颅多普勒主机一台；
4. 高灵敏2MHz 2个，4MHz 1个，8MHz 1个。

(注:

- 1、以上评审所需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
- 2、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于年月日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共页），总价款计人民币元（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且所供商品的规格符合甲方需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上述设备分校包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拆箱交甲方进行货物验收。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日内负责调换，甲方在调换后再进行验收，若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终止合同。

甲方一般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上述货款。

五、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不足个月的按个月质保），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甲方所需的所有设备，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不得由第三方转手采购。乙方不得将设备售后服务等工程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七、中标设备中，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需更换货物型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货物提高标

准后，甲方支付的货物款不变。八、乙方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设备送到甲方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书及乙方书面承诺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付款方式：

甲方：乙方：

甲方（章）：乙方（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户名：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交货及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投标分项报价中进行详细填写；

3、“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内容对所投全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合价等全部内容逐项填报；

2、此表格式仅为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格格式进行扩展或修改。

3、“本表报价合计”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且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参数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对招标文件偏差”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招标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

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告知投标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 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